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829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8297-XM001

2.项目名称：东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1.7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1.73万元

4.采购需求：建设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新建应急广播终端，适配部分利旧广播系统，新建专用传输覆盖网络，提供机房及运维保障租赁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

关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4009887-8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01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应急广播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一）硬件及基础软件”中品目名称</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二）应用软件开发”中品目名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一）硬件及基础软件”中品目名称	工业	02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二）应用软件开发”中品目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一）硬件及基础软件”中品目名称	工业									
02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二）应用软件开发”中品目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3</td><td>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三）配套工程”中品目名称</td><td>建筑业</td></tr> <tr> <td>04</td><td>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四）其他相关”中品目名称</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03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三）配套工程”中品目名称	建筑业	04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四）其他相关”中品目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三）配套工程”中品目名称	建筑业						
04	匹配“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采购清单（四）其他相关”中品目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50,000.00 元（伍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u>（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50 分)	价格 (5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7 分)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18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非强制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需要具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障应急广播消息安全播出，所投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三级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履约经验 (1 分)	根据投标人或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1 分。
		项目团队 (8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进行（至少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名）评分。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1. 广播影视编播技术高级及以上； 2.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同时具备上述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团队其他成员： 为保证应急广播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能力，需具有相关广播影视编播技术专业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拥有相关证书的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23 分)	基础分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3 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以 采购需求偏离表 为准， 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负责。 ） (3)#项条款每有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扣 0.6 分，分数扣完为止。（以 采购需求#项证明材料表 为准 提供对应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需求理解 (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其中：（1）系统现状与业务应用场景（2）建设内容（3）数据设计需求（4）系统性能，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及措施，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总体架构设计（2）逻辑架构设计（3）功能架构设计（4）网络安全架构设计，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2）安装进度计划（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4）平台及终端实施方案（5）机房租赁（6）验收，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项目培训 方案 (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培训目标及计划（2）培训内容及范围，进行评价：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2）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3）应急预案（4）驻场服务，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利用北京市东城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资源，建设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横向对接应急部门的应急广播前端，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初步建成北京市东城区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指挥系统，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贯通，统一联动、分级负责、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急结合的区级应急广播体系，满足政府和基层组织应急与宣传的需要，为人民群众及时有效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传播先进文化等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效能。

二、建设内容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包括接入处理、调度控制、GIS、大屏可视化、安全服务五大系统模块，平台由融媒体中心管理及使用，在满足系统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向上对接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横向对接区应急管理局 1 个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向下对接和平里街道 1 套街道级平台、西河沿小区内新建 1 套社区级平台 1 个应急广播高可靠和 2 个多模音柱终端、龙潭公园内与原有公共广播系统进行对接及适配并新建 1 个应急广播高可靠终端。

三、采购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根据应急广播相关建设标准和行业通用性原则，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性能和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列内容）。

2、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应遵循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的原则，同时软件、硬件选型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应急广播相关产品应满足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标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

3、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施工统筹方，质保期内对本项目运行维保负总责，承担所有责任。定制开发软件要提供免费的需求变更后的技术升级服务，同时包含软件漏洞修复和性能调优等服务。施工中，中标人应完成施工方案编制、设备安装、调试、配置、资源规划、资料收集、验收准备等工作，统筹完成所有相关功能模块和系统的对接、联调和测试等，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最终通过竣工验收。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将设备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要求

1、中标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系统进行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对系统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开始计算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三）产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做出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书：

（1）货到后，由采购人、中标人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要求不符，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

（2）设备到货后，针对合同关键参数指标，到货设备需通过功能验证，如测试验证期间出现问题不能实现合同中提供的性能和功能指标，须在问题出现 3 天内全部解决，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测试验证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集成采用主要辅材入场前需向采购人出示合格证。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内容：所投产品中涉及的计算机产品、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满足或优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台

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以及“《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中标注“*”项指标参数的最低要求。

（四）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两年，投标文件中需明示。

（五）售后服务内容

1、项目实施团队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2、项目实施团队应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严重故障应 24 小时内修复。

3、在系统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免费对相关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并提供现场更换和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5、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6、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应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7、中标人需要提供驻场服务，服务内容：

（1）全栈维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团队（3 人），保障应急广播系统以下范围稳定运行：

- 基础设施：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监控；
- 国产操作系统：对服务器系统进行优化；
- 国产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及性能调优；
- 网络：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配置管理；

- 软件服务：应急广播平台、中间件、API 接口故障处理

(2) 日常巡检：

- 每日 3 次系统级巡检（含硬件状态、服务进程、日志分析）；
- 每周 1 次深度巡检（包括数据库索引优化、网络流量分析）；
- 每月 1 次设备除尘及物理环境检查（温度/湿度/防尘）。

(六)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首付款（以中标金额为准）；
2. 全部货物供货并完成到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以中标金额为准）；
3. 项目最终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20%（以中标金额为准）。

五、采购清单

(一) 硬件及基础软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平台硬件			
(一)	网络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1	台	
2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3	网络防病毒系统	1	套	
(二)	密码应用安全设备			
1	密码机	1	台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3	VPN 安全网关	1	台	
4	国密浏览器	5	套	
5	智能密码钥匙	14	个	
(三)	核心硬件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2	台	
2	应急广播应用中心	5	台	
3	单北斗时钟服务器	1	台	
4	KVM	1	台	
(四)	播出及配套			
1	监听音箱	3	台	
2	话筒	3	个	
3	控制桌	3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图形工作站	4	张	
5	工作站	4	台	
6	接入交换机	2	台	
二	街道前端硬件			
1	街道/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	1	台	
2	有线话筒	2	台	
3	接入交换机	1	台	
4	工作站	1	台	
三	社区前端硬件			
1	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1	台	
2	有线话筒	1	台	
3	交换机	1	台	
四	终端硬件			
1	高可靠终端	2	台	
2	多模音柱	2	台	
五	基础软件			
1	国产数据库软件	2	套	
六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1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	1	套	
七	街道前端软件			
1	街道/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1	套	
八	系统配套			
(一)	机房配套设备购置			
1	UPS 电源	1	台	
2	10U 机柜	1	台	

(二) 应用软件开发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应急广播平台			
(一)	接入处理系统			
1	信息接入系统	1	套	
2	信息处理系统	1	套	
3	信息制作系统	1	套	
4	审核播发系统	1	套	
(二)	调度控制系统			
1	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2	资源调度系统	1	套	
3	生成播发系统	1	套	
(三)	GIS 地图	1	套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四)	大屏可视化软件	1	套	
(五)	安全服务系统	1	套	
(六)	平台适配			
1	龙潭公园广播系统对接	1	套	

(三) 配套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配套工程			
(二)	安装调试			
1	区平台安装调试	1	项	
2	街道安装调试	1	项	
3	社区安装调试	1	项	
(三)	改造工程			
1	改造工程	1	项	

(四) 其他相关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网络租赁			
1	独立机房至区融媒体中心, 50M 专线网络	1	条/年	
2	独立机房至市应急平台, 50M 专线网络	1	条/年	
3	独立机房至区应急局, 50M 专线网络	1	条/年	
4	区应急平台至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试点点位, 50M 专线网络	1	条/年	
5	区应急平台至龙潭公园试点点位, 50M 专线网络	1	条/年	
6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至西河沿小区、西河沿小区至高可靠终端, 西河沿小区至多模音柱, 20M 专线网络	3	条/年	
7	龙潭公园中控机房至院区内高可靠终端, 20M 专线网络	1	条/年	
二	独立机房及人员租赁			
1	独立机房租赁	1	项	
2	人员驻场服务	1	项	

六、技术要求

(一) 硬件及基础软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条款
一	平台硬件	
(一)	网络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平台。 网络处理能力 $\geq 5\text{Gbps}$ ，并发连接 ≥ 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0 万 / 秒，1U 机箱，单 / 冗余电源，标准配置板载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4 个 SFP 光接口，包含访问控制、地址转换、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流量控制、VPN 等基础功能；
2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平台。 性能：事件综合处理性能 2000EPS。硬件规格：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单电源。
3	网络防病毒系统	包括 1 个服务端和 30 个客户端 客户端：杀毒+漏洞管理+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威胁详情服务+虚拟化管理+威胁自查，提供终端病毒查杀能力，病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勒索防护、威胁详情、文档卫士等功能；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蓝屏修复；支持终端软硬件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及虚拟化管理功能。
(二)	密码应用安全设备	
1	密码机	一、功能要求 1. 为业务系统提供密码运算接口、密码管理接口、随机数生成等接口。 2. 接口支持《GM/T 0018-2012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标准。 3. 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 4. 支持密钥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备份、恢复等。 5. 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的随机数芯片生成随机数 6. 对访问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管理，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二、性能及物理指标 1、 支持最大 1024 的连接数 2、 密码存储：100 对 RSA;100 对 SM2;3000 条对称密钥 3、 密码生成速度：RSA1024 每秒 20 对;RSA2048 每秒 1.7 对;SM2 每秒 3000 对;随机数 15Mbps 4、 密码运算速度：SM2 签名 3000 次/秒;SM2 验签名 2500 次/秒;SM2 加密 1200 次/秒;SM2 解密 1700 次/秒;SM3 摘要运算 300Mbps;SM4 加解密 280Mbps;RSA1024 签名 800 次 / 秒 ;RSA1024 验签名 3500 次 / 秒 ;RSA2048 签名 120 次 /

		秒;RSA2048 验签名 1400 次/秒。 三、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国密型号证书。
2	签名验签服务 器	功能要求 1. 专用硬件加密机。 2.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 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 #6.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7.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8.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 9.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10.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1.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12. 支持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性能及物理指标 1. 支持最大 1024 的连接数 2. 密码存储：100 对 RSA;100 对 SM2;3000 条对称密钥 3. 密码生成速度：RSA1024 每秒 20 对;RSA2048 每秒 1.7 对;SM2 每秒 3000 对;随机数 15Mbps 4. 密码运算速度：SM2 签名 3000 次/秒;SM2 验签名 2500 次/秒;SM2 加密 1200 次/秒;SM2 解密 1700 次/秒;SM3 摘要运算 300Mbps;SM4 加解密 280Mbps;RSA1024 签名 800 次/秒;RSA1024 验签名 3500 次/秒;RSA2048 签名 120 次/秒;RSA2048 验签名 1400 次/秒。设备及密钥管理要求
3	VPN 安全网关	保障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符合国家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支持 SSL 加密通道模式，支持 B/S、C/S

		模式应用的安全代理，可以创建多个 SSL 服务保护不同应用，也可采用同一个 SSL 服务保护多个应用。支持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 整机吞吐率：≥500Mbps 设备加密速度：≥4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 个 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 个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 小时
4	国密浏览器	支持国产化（飞腾、龙芯、海光、麒麟、鲲鹏、兆芯 CPU 及麒麟、统信或方德桌面操作系统）平台部署，支持国密应用识别、国密网站标识、国密根证书内置、SSL 双向通信国密加密等功能，实现采用国密算法（SM2、SM3、SM4）应用的网页访问及交互。
5	智能密码钥匙	接口：USB2.0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主要功能 双因子身份认证 基于 PIN 和公私钥对，实现身份鉴别。 密码算法支持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 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三)	核心硬件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 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3. 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pps/144Mpps； 4.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7.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8.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2	应急广播应用中心	国产化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1. CPU：主频 2.5G 16C ； 2. DDR4 32G*2 个； 3. 八口 SAS 卡； 4. 硬盘：2T， 3.5 吋，7.2K SAS *2 块； 5. 双口 1G RJ45 网卡； 6. 电源模块*2 个； 7. 含国产操作系统 。
3	单北斗时钟服务器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 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5. 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

		需要任何配置； 6.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7. 天线输入接口为 N 座阴型，阻抗 50Ω； 8. 具备自适应的 RJ45 以太网接口。 9. 同步精度局域网≤1ms，广域网典型精度≤50ms。 10. 每秒可响应最大 30000 次 NTP 请求。
4	KVM	1. 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 2. 至少具备 8 个 VGA 接口； 3. 至少具备 1 个 USB 接口； 4. 屏幕尺寸不低于 17 英寸；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6. 色彩显示度为 16.7M； 7. 亮度不低于 250cd/m ² ； 8. 对比度为 600:1； 9. 支持 OSD 菜单和按键切换两种切换方式。
(四)	播出及配套	
1	监听音箱	木质音箱 1. 声道：2.0 2. 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 13W；低音：2 x 17W 3. 信噪比：≥80dBA 4. 频响范围：65Hz-20KHz 5. 低音调节：支持 6. 接口：PC、AUX
2	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形/心形指向性 频率响应：40Hz~16kHz 信号线规格：3.5mm 接头或 USB 接头
3	控制桌	两工位桌子，两把椅子
4	图形工作站	1. 国产 CPU：1 颗八核 2.8GHz CPU 2. 内存：DDR4 32GB 3. 硬盘：512G SSD 4. 显卡：独立显卡，显卡输出口不少于 6 个 HDMI 或 DP 5.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6. 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器 7. 配件：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5	工作站	1. 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 内存：DDR4 3200 32G 3. 硬盘：512GB SSD 硬盘 4. 接口：板载 RJ45 5. 电源：180W 塔式电源 6. 配件：配键盘/鼠标 7. 显示器：不低于 23.8 吋 1080P SGA 显示器 8.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6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56Mpps/102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VLAN 等配置管理；含 4 个千兆单模模块
二	街道前端硬件	
1	街道/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	（一）总体要求 （1）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D》； （4）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功能要求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geq 8\text{GB}$； （5）可设置定时广播（≥ 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9）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0）支持将话筒广播切换为紧急模式； （11）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2）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3）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4）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5）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7)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 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 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 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三) 接口要求 (1) 采用桌面式外观结构设计; ; (2)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 具有 1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4) 具有 2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 具有话筒输入: 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 具有网络接口: RJ45, $\geq 100M$, 1 个; (7)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8) 具有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 路; (9) 具有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 \sim 1V_{p-p}$ 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欧姆; (10) DTMB 天线接口/DVB-C 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路; (11)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信噪比: $\geq 65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3) 频响: 40Hz~15KHz ($\pm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leq 1\%$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 \pm 10\% V(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 低阻, < 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 10K$ 欧姆; (8)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9) DTMB 频段: 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10) DVB-C 频段: 47MHz~862MHz。
2	有线话筒	换能方式: 电容式 指向性: 超心形/心形指向性 频率响应: 40HZ~16kHz 信号线规格: 3.5mm 接头或 USB 接头
3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56Mpps/102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支持 VLAN 等配置管理; 含 4 个千兆单模模块

4	工作站	1. 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 内存：DDR4 3200 32G 3. 硬盘：512GB SSD 硬盘 4. 接口：板载 RJ45 5. 电源：180W 塔式电源 6. 配件：配键盘/鼠标 7. 显示器：不低于 23.8 吋 1080P SGA 显示器 8.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三	社区前端硬件	
1	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一）总体要求 （1）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D》； （4）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功能要求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5）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9）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0）支持将话筒广播切换为紧急模式； （11）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2）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

		(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3)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4)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5)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7)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三)接口要求 (1) 采用桌面式外观结构设计；； (2)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 具有 1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4)具有 2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 具有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 具有网络接口：RJ45，$\geq 100\text{M}$，1 个； (7) 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8) 具有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9) 具有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sim 1\text{V}_{\text{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10) DTMB 天线接口/DVB-C 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路； (11)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四)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sim$260V； (2) 信噪比：$\geq 65\text{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 频响：40Hz$\sim$15KHz（$\pm 3\text{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leq 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0.775\pm 10\% \text{ V (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 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 10\text{K}$ 欧姆； (8)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sim$108MHz。 (9) DTMB 频段：167MHz$\sim$223MHz、470MHz$\sim$862MHz。 (10) DVB-C 频段：47MHz$\sim$862MHz。
2	有线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形/心形指向性 频率响应：40HZ$\sim$16kHz 信号线规格：3.5mm 接头或 USB 接头
3	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四	终端硬件	
1	高可靠终端	1、射频接收范围。DTMB：470MHz$\sim$702MHz，DVB-C：111MHz$\sim$862MHz，ABS-S：950 MHz$\sim$2150 MHz，FM：87MHz$\sim$108MHz； 2、音频功放信噪比。$\geq 60\text{dB}$ 3、音频功放频率响应。$\pm 1\text{dB}$（80Hz$\sim$12.5kHz）

		4、音频功放谐波失真。$\leq 1\%$ 5、网络接口。带指示灯 RJ45 接口，10/100Mb 通过自适应 6、射频接口。FM 输入：公制 F 头母座，DVB-C/DTMB 输入：英制 F 头母座 7、4G 接口。SMA 母座，外置天线 8、本地话筒接口。TRS 6.35 大三芯 9、U 盘接口。USB2.0 Type-A 母座 10、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ABS-S、IP、4G 全网通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11、数据回传。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设备主要参数回传到监控平台。回传信息至少包括：开关机，音量，DTMB/DVB-C、FM、本机编码 12、设备唤醒。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通过 IP、DTMB/DVB-C、FM、4G 方式，五种方式均能唤醒收扩机 13、音频播放。USB 接口；支持 MPEG1-layer1/2/3、AAC 音频解码，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14、4G 接收。可实现 4G 接收平台下发广播消息。 15、远程控制。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日常/应急开停播功能（TS 流，IP，RDS） 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时钟校时（TS 流，IP，RDS） 支持接收上级指令，设置回传参数、回传周期（TS 流，IP，RDS） 支持接收上级指令，设置资源编码（TS 流，IP，RDS） 16、状态获取。支持对终端的 4G 信号强度、FM 场强、信噪比、故障状态等状态信息进行获取 17、参数配置。支持对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 参数等参数进行配置 18、本地无线话筒广播。内置无线接收模块，支持本地无线话筒广播，断网可广播 19、可根据需求提供直流或交流电源接入。 20、本地 U 盘播放。可插入 U 盘，播放 U 盘中音频文件 21、设备接口： RJ45 接口：10/100Mbps 自适应； FM 输入接口：中 5 公制 F 母座，75Ω，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DTMB/DVB-C 接口：DTMB 或 DVB-C，二选一； 4G/5G 天线接口：SMA 母座，50Ω，1 路输入； ABS-S 天线接口：英制 F 母头，75Ω，1 路输入（可选配与 DTMB 接口复用）； SIM 卡：支持 Micro SIM、NanoSIM 或标准 SIM； 22、支持 IP66 防护，支持 6KV 防雷； 23、监控摄像头
--	--	--

		1) 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监控摄像头, 可实现实时调用监控画面, 越界侦测报警等功能。 2) 摄像头支持日夜监控、移动侦测告警等功能; 3) 400 万 1/2.8" CMOS, 图像清晰细腻; 4) 球机尺寸 4 寸; 23 倍光学变焦 5) 旋转水平范围 360 度, 旋转垂直范围-15 度—90 度 6)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 264、H. 265 7) 支持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8) 支持协议 IPV4/IPV6; 9) 接口协议软件集成开放式 API、ISAPI、海康 SDK、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10) 支持级防水防尘,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可适应室外应用场景; 11) 支持 IR-CUT 红外滤片自动切换, 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 12)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支持 DC12V 供电; 24、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太阳能供电至少支持 100W*2 供电, 支持外接至少 200AH 蓄电池供电, 外接蓄电池支持通过太阳能系统充电, 再对设备进行直流供电; 2) 具备市电互补太阳能控制器, 支持在电压不足的情况下市电、蓄电池供电方式进行切换; 切换器支持 12V/24V 电压输出; 3) 蓄电池具备防水, 容量支持音柱/收扩机高音喇叭、一键报警、摄像头共同使用, 支持 24H 供电。 4) 具备开关电源等。 25、电杆立杆 1) 高度: 5 米; 2) 表面: 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 外表面喷塑处理, 厚度$\geq 86 \mu m$, 表面光环, 硬度$\geq 2H$; 3) 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的相关要求, 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 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 4) 接地: 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 接地线采用镀锌铁; 5) 含基础笼、防水箱、切换器和交换机等辅材。
2	多模音柱	功能要求 1. 参数设置功能: 支持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指令端口号; 2. 远程广播功能: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IP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TMB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VB-C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支持接收 4G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3. 远程控制功能 (RDS/DTMB/DVB-C/IP): 支持应急/日常广

		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RDS 扫描频点设置、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9.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10.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 11.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2. 实时定时广播：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13.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4. 优先级播出： 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 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 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 4) 广播消息级别和行政级别均相同，则按照通道优先级进行播放； 5)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15.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16.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7.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8.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9.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
--	--	---

		最大； 20. 数据回传：具备 IP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21.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4 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167~223 MHz，UHF 频段：470~806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频率响应（40Hz-20kHz）：±2 dB 7. 音频输出功率：≥25 W 8. 待机功耗：≤5 W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串口：1 路 RS232 串口，用于设备调试； 5. USB 接口：1 路 USB 2.0 接口；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五	基础软件	
1	国产数据库软件	1. 采用国产化产品，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2. 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3.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 4. 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 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处理器； 5.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六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1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	1. 设备支持硬件专用密码器，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集成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3.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4.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5.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6. 电源支持：支持主、备电源； 7. 视频接口：1×HDMI 接口； 8. 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 9. 网络接口：2×RJ45 网络接口及 LED 指示灯（ACT/LINK LED 和 SPEED LED），可用于数据口和管理口分离； 10. PCIE 接口：支持双 PCIE 接入，可同时插两张板卡； 11. 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需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12. 用户管理：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13.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1)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2)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3)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4)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5)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6)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7)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14. 应急信息生成：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15. 应急信息发送：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 16.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1) 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2)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3) 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4) 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5) 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6)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七	街道前端软件	

1	街道/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可访问区平台服务端，与区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以下功能。 (1) 信息接入和处理； (2) 资源管理和调度； (3) 应急广播管理； (4) 本地广播管理； (5) 统计和查询； (6) 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 (7) 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 (8) 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录； (9) GIS 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布署情况和工作状态； (10) 软件详细功能要求与区平台软件相关功能要求一致。
八	系统配套	
(一)	机房配套设备购置	
1	UPS 电源	1、UPS 电源功率为 1KVA，延时 0.5 小时； 2、开机自诊断功能，冷启动功能； 3、输入电压范围：110VAC-300VAC； 4、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 0.9，电源效率不低于 85%； 5、输出电压范围：208/220/230/240VAC±1%； 6、浪涌比率：3:1（最大）； 7、谐波失真：不高于 3%THD 等
2	10U 机柜	10U 标准机柜

(二) 应用软件开发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一	▲应急广播平台	
(一)	接入处理系统	
1	信息接入系统	1、接入节点管理：支持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名称、IP 地址、资源编码、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2、支持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3、节点信息接入播出策略：支持分时间段信息接入播出策略配置，播出时间段内接入的信息，正常播出，播出时段外接入的信息，保存在系统里，暂不对外播出，等待到达播出时段后，依次进行正常播出；支持根据应急信息级别播出策略配置，不同级别的接入信息选择配置不同的播出资源； 4、身份鉴别：支持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5、接入验证：支持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能； 6、查询响应：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和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7、播发状态查询：可以向下级代发平台、适配器、终端查询当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 8、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9、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对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起播发记录查询请求，并接收解析下级应急广播平台、适配器、终端反馈的播发记录数据，包括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等； 10、下级代播消息接入：支持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11、信息接收采集：支持多种不同信息的接收与采集功能，包括文字、图片、实时语音、实时视频、音频文件、视频文件和网络直播流；
2	信息处理系统	1、信息提示告警：支持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2、消息解析：支持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信息解析、验证和存储功能；包括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消息类型、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 3、消息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4、消息处理展示：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5、消息处理日志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6、消息去重：支持主备链路正常时，同时接受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消息，可对广播消息进行去重处理； 7、异常信息处理：支持异常信息处理，展示数据包异常信息，并下载原始异常数据包。
3	信息制作系统	1、内容采集：支持内容采集，作为制作播出平台独立的采集媒资入口，可采集多种类型的媒资文件，如：音频、视频、图片； 2、素材导入：支持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 3、信息节目制作编辑：支持根据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需求和内容完成应急广播节目的制作和编辑，包括文本内容的 TTS 语音合成；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4、自动文转语：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20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的检测；可将收到的文本合成为普通话输出，语音朗读男声、女声可选； 5、实时音频流处理：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 6、音频文件流化：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不同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支持 32Kbps、64 Kbps、96 Kbps、128 Kbps、256 Kbps），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7、搜索查询：支持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 8、媒资管理：支持对已采集媒资的管理，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查询，支持对应急信息内容的文本、视频、音频、图片等不同格式的素材进行管理，支持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功能。
4	审核播发系统	1、内容审核：支持内容审核，进行已制作内容审核操作，审核通过之后的才能进入后续的播发流程。不通过时，需给出原因，进行修改制作； 2、紧急阻播：支持对播出文件内容预览试听，实时直播内容安排专人进行实时监听，并据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制度要求对异常内容进行及时阻断。支持实时阻断播出内容的操作接口； 3、本地资源审核：支持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4、节目预览监听：支持对完成编辑制作的应急广播节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预览试听，对历史应急广播节目内容进行回溯查询和调听等； 5、审核状态展示：支持审核播发状态展示功能，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无需审核； 6、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支持在非应急时期正常播出，在有应急广播需求时可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应急广播消息优先； 7、排期单功能： 1）支持按日、按周、持续排期编排任务； 2）支持节目排期定时自动广播； 3）支持排期任务优先级设置（日常，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4）支持图片、文本、音频文件、音频实时流、视频文件进行编排；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5) 支持对排期单查询、修改、删除、停止操作。
(二)	调度控制系统	
1	资源管理系统	1、资源编码设置：支持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符合 GY/T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2、对接平台信息管理：支持管理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关系，所有的上下级平台均通过此界面进行添加并执行注册、注销等操作； 3、台站/前端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应急广播系统的台站/前端资源，可执行增删改查的操作； 4、适配器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应急广播传输覆盖适配器资源； 5、终端信息管理：支持展示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本级的和下级平台上报来的终端信息情况； 6、资源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7、资源信息查询统计：支持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8、资源信息导出：支持平台信息、覆盖区域数据、各个前端覆盖的地理位置信息、终端其他属性信息等导入导出功能； 9、表格数据导入导出：支持 XLSX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	资源调度系统	1、资源调度方案管理：支持提前配置调度方案，可根据信息来源、信息类别、信息等级等因素设定目标覆盖区域、调用系统资源列表、播发策略等信息，并保存为调度方案模板，方便后续调用； 2、策略匹配：支持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经过策略匹配优化，自动或人工匹配调度方案，快速响应应急广播消息； 3、资源匹配：支持自动根据调度预案对省、市、县级、乡级、行政村/自然村级不同区域的传输覆盖资源进行匹配，对资源信息进行检索，根据目标区域传输路径，选择合适的传输覆盖资源，生成调用资源列表； 4、任务队列管理：支持对任务的智能化队列处理，支持任务两级缓存队列处理； 5、播发任务操作管理：支持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6、播发任务监管功能：支持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7、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支持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8、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3	生成播发系统	1、消息封装：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2、通道播出：支持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 3、通道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 4、分发状态跟踪：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 5、播发控制：支持根据播发指令和本级应急广播资源可用情况，按照应急广播播出预案，可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播发：支持调用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进行本级播发，支持通知下级播发，支持申请上级播发； 6、播发管理：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实时和历史记录管理，支持消息补发、重发、销毁处理等； 7、定点播发：支持对单个终端进行精确的定点播发，同一行政村不同终端，可以播发不同内容； 8、错误重传：对于发生传输错误的的数据，依据事先制定的传输控制策略，自动启动错误重传功能，在到达最大重试次数后停止，并发出告警；
(三)	GIS 地图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6.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四)	大屏可视化软件	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基础应具备以下系统功能： 1) 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 2) 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 3) 消息通知展示：展示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 4) 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 5) 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 6) 大数据统计展示：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 7) GIS 反馈与流程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 8) 终端管理展示：GIS 地图显示所属终端的具体位置信息及状态，大数据统计终端数量和终端可用情况。
(五)	安全服务系统	1、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对账户信息、登录口令、操作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数据保护； 2、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身份鉴别须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实现双因素认证，对传输和存储的身份鉴别信息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保护； 3、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管理页面，Ukey 设置、PIN 码绑定和解绑； 4、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登录，用户名、密码和 UKEY 同时校验登录； 5、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调试支持通过基于国密认证的 SSL VPN 进行登录，并对远程调试账户登录口令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 6、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7、安全访问：支持应急广播平台 https 安全访问，能够生成安全证书； 8、签名验签功能：支持在与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各级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条款
		插播平台、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其他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传输覆盖设备的数据交互时进行签名验签，处理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9、证书管理：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证书管理功能：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 10、信任证书列表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 11、信任证书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本级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
(六)	平台适配	
1	龙潭公园广播系统对接	根据龙潭公园公共广播系统情况，完成与龙潭公园公共广播系统对接

(三) 配套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条款
一	配套工程	
(二)	安装调试	
1	区平台安装调试	区平台软硬件安装调试
2	街道安装调试	街道前端安装调试
3	社区安装调试	社区前端安装调试
(三)	改造工程	
1	改造工程	高可靠终端及多模音柱终端安装施工改造

(四) 其他相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条款
一	网络租赁	
1	★独立机房至区融媒体中心，50M 专线网络	5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独立机房至市应急平台，50M 专线网络	5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独立机房至区应急局，50M 专线网络	5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条款
4	★区应急平台至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试点点位, 50M 专线网络	5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区应急平台至龙潭公园试点点位, 50M 专线网络	5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至西河沿小区、西河沿小区至高可靠终端, 西河沿小区至多模音柱, 20M 专线网络	2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龙潭公园中控机房至院区内高可靠终端, 20M 专线网络	20M 专线网络（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独立机房及人员租赁	
1	★独立机房租赁	租赁商用机房（租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机房保证应急广播硬件设备机柜摆放空间及供配电。 位置要求：需位于北京市城六区范围内； 细则要求： 建筑要求 建筑结构应满足或高于国家等级要求，同时远离危险区域。主机房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6\text{kN}/\text{m}^2$。 机架要求 •应满足单机架至少满足 3kW 的设备运行功耗。 •机架尺寸不低于 600mm（宽）*1100mm（深）*2000mm（高）。 •标准机架正面维护净间距为 1200mm，背面维护净间距为 800mm。 •机架布置采用“面对面、背对背”的排列方式。 3. 走线架及尾纤槽道要求 机房线缆布放时应采用走线架及槽道，列走线架及槽道不应安装在热通道上方，应安装在机柜上方，以避免阻碍回风效果。 4. 消防要求 机房内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气体灭火消防系统。 5. 电源要求 应由 2 路市电供电并配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不间断交流电源采用 2N 架构，机架后侧设立 2 根不同交流路由的 PDU，UPS 后备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6. 制冷要求 机房内应采用机房专用空调，温度长期保持在 $18\sim 27^{\circ}\text{C}$，正面送风。
2	★人员驻场服务	服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条款
		1. 全栈维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团队（3 人），保障应急广播系统以下范围稳定运行： • 基础设施：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监控； • 国产操作系统：对服务器系统进行优化； • 国产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及性能调优； • 网络：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配置管理； • 软件服务：应急广播平台、中间件、API 接口故障处理 2. 日常巡检： • 每日 3 次系统级巡检（含硬件状态、服务进程、日志分析）； • 每周 1 次深度巡检（包括数据库索引优化、网络流量分析）； • 每月 1 次设备除尘及物理环境检查（温度/湿度/防尘）。

七、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满足、相当于或者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 软硬件设备需具备可靠性、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4.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或需求清单。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注“★”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中标人）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东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不日

香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是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香

6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XXXX（人民币大写：XXXX）；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后，甲方组织人员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人民币大写：XXXX）；第三方验收机构对于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可以申请项目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投标产品及对应服务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合格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采购标的及数量、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卖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调整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应在 2 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XXXX（人民币大写：XXXX）；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后，甲方组织人员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人民币大写：XXXX）；第三方验收机构对于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接到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在 4 个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进行问题分析和处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1. 质保期内，非买方原因导致修理、重作、更换问题，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卖方未按要求出具正式发票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和违纪的行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